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(2019)琼 96 民初 381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顺电瓷”），住所：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中兴街以东沈东一路以南 B1b 区，法定代表人：王亚东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被告一（被执行人）：新东北电气（沈阳）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（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，以下简称“新东北隔离”），住所：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世纪路 39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潘连胜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被告二（追加被执行人）：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（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，以下简称“沈阳高开”），住所：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 39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德松，职务：经理。

被告三（追加被执行人）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1-1077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李铁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依法撤销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 04 执异 255 号执行裁定书，判决追加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抚中执字第 00140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，标的金额为 11,258,221.34 元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理由与依据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九条，抚顺电瓷主张东北电气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沈阳高开股权、沈阳高开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新东北隔离股权，东北电气、沈阳高开应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即沈铁东路 39 号土地使用权价值范围内对新东北隔离与抚顺电瓷的 11,258,221.34 元债务及利息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赔偿责任，应追加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抚中执字第 00140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负面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档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；

（二）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